

耶稣哭了，在我们的痛苦中（之二）

苦毒的情绪通常是缘由于被人得罪之后没有立即“就医”寻求完全得医治，以至于伤痛在心，经过时间的累积而成为毒瘤，臭烂在记忆深处。多年以后，也许当事人对当时所发生事情的详细经过无法精准记忆，但却会记得自己的某种痛楚以及紧抓住自己对事情的诠释，无论得罪者当时或过后是否曾经道歉，当事人皆无法释怀，以至于形成对得罪者的“紧追不舍”及“要求照自己意思来偿还”的心态，这种心态就是苦毒。然而当事人却振振有词，不认为自己是在报复，甚至会误以为自己是要求公平公义。然而那种公平、公义的背后，不是要看见罪被审判处理，而是要犯罪的人被对付，希望他们遭到某种程度的报应。

我们圣辅课程里论及若有人得罪我们时，耶稣教导我们要饶恕。说到饶恕，耶稣使用了『债务』的形象来描述罪的本质。某人严重的冒犯我们时，无可避免地绝对会有一种犯错者欠我们的感受：这位犯错者**对我们有所亏欠**。犯错会引起一个义务、责任、和债务。任何被得罪的人都会感受到**想要让对方偿付债务**的冲动。所以我们会伤害对方，对他们大吼大叫，用某种方式来使对方难受，或者甚至会静观其变，希望他们遭报。我们唯有在看到他们**受到某种程度的苦难之后**，我们才会意识到债务已经还清，责任和义务已无。**这种欠债/负有责任和义务的感觉是不可能避免的**。任何否认有这种感觉存在的人，一定是从来没有被别人严重得罪过。

一个女子被性侵，世上无任何人事物可以弥补其失去的清白，也无任何人事物可以消除其恐惧，没有任何人事物可以令她随时随地得到安全感。唯有耶稣基督的宝血可以洗她洁白如雪，唯有死里复活的基督，可以使被性侵的女子在神眼中被称为义人，并且被无所不知、无所不在、无所不能的全能主上帝保护。也唯有神的审判，可以使得罪者真正被公义审判。公义和慈爱在耶稣基督十字架相遇，因此被得罪者的冤屈可以得到伸张，而罪必然被严厉公正审判。许多被性侵的女子到后来都是选择到主耶稣十字架面前，把自己交托给公义的主，以至于能够得医治，之后才能够选择在基督里饶恕得罪的人。这个选择十分重要，因为那是受害人得自由、得释放的关键。

当事人能够选择饶恕，是因为来到圣洁主耶稣面前被主医治了。好像完全痊愈的伤口，即使再碰到盐水，一点也不会疼痛了。而耶稣之所以能够医治我们，是因为祂所受的鞭伤，代替我们承受罪的痛苦，祂以无罪替代有罪，代替人类遭到罪的报应。但祂受苦时，嘴里没有威吓的话，把自己完全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天父；祂的完全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为人类的罪责付上自己生命的代价：死亡。主耶稣完全的顺服，使祂从死里被高举，证明祂真是神的儿子，完全无罪，因此祂被称义，祂的义也归算给我们这些信服祂的人，使我们在神眼中被称义，因此罪的权势在我们这些信徒身上就被打破。当受害的姐妹到十字架面前求取医治时，不单是经历心灵肉体痛苦和耶稣同钉十字架的痛，而且也经历和耶稣一同因顺服以至于死之后的同复活，因此她不再被罪恶权势所辖制，她能选择不自己报复。受害人因自己得医治，明白神真正爱她，不愿她被罪捆绑，不愿她沉沦下到地狱，她开始经历神恩的医治时，她就能选择相信神的慈爱，她开始服在全能慈悲真神的救赎计划之下，她就能选择饶恕对方。

这才是受害人真正得医治的开始，她开始经历神的释放大能，不再看自己是污秽、没有安全感，所有羞耻感和惧怕都在十字架上被耶稣拿走了。她心灵真正痊愈，经历了得释放的自由，才能使她说出：神啊，我感谢你。神啊，我选择饶恕某某某。（待续）